

企業管治報告

集團深明成功之業務關係，在於能夠照顧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社區之需要，令其對集團建立信心，讓集團履行社會責任及建立商譽。此一價值體系確立了集團之企業管治方向：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披露準確之會計及財務資料；恪守嚴謹之商業及道德標準；遵守香港法律、上市規則及規例；以適用守則及標準作為準則；確立適切可行之目標，以確保穩健之投資回報。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負責集團之企業管治，對集團之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及七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一切建議策略能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董事個人資料及其關係已詳載於第11頁至12頁。

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非執行董事及三分之一之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在公司組織章程之限制下，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之甄選及委任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不時檢討其組成，確保董事會就集團之業務而具備適當之專業知識和經驗。

新委任董事將獲安排與其他董事會面，並會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藉此確保該新委任董事能妥善理解集團之業務運作，以及完全清楚其本人按照法則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則所應負之責任。公司根據需要不時提供重要資訊予董事，確保他們能掌握集團業務之商業環境及規管之最新情況。

公司已為董事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就其因集團業務所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董事會主席及常務董事

集團主席為李兆基博士，而集團之常務董事為陳永堅先生。主席與常務董事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負責領導及督導董事會之運作。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資訊。常務董事則負責管理集團之業務。其各自之職責已清楚界定及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 (續)**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董事可親身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所訂明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已召開四次會議，其中亦有討論有關董事薪酬及重新委任董事事宜。

每年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均已預先訂定，並發出至少14天通知，使各董事有充分時間及機會出席。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不少於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亦可就董事會會議議程提出商討事項。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	4/4	100%
林高演先生	4/4	100%
李家傑先生	1/4	25%
李家誠先生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烈文先生	2/4	50%
梁希文先生	4/4	100%
李國寶博士	4/4	100%
執行董事		
陳達雄先生	4/4	100%
陳永堅先生	4/4	100%
關育材先生	4/4	100%

董事之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在本年度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就賬目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就編製集團賬目承擔有關責任，並確保集團賬目之編製符合有關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須確保集團賬目適時予以刊發。

公司核數師就集團賬目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本年報第61頁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負責公司特定事務：

審核委員會

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1996年5月成立。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國寶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廖烈文先生及梁希文先生（以上三位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最少有一名成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考慮審核報告之性質及範圍，以及確保內部監控體制依適用之標準及慣例運作。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以書面清楚訂明其角色、賦予之權力及功能。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目的為：(i)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及已經審核全年賬目；(ii)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薪酬；評估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和客觀及釐訂核數性質及範疇；及(iii) 檢討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李國寶博士(主席)	2/2	100%
廖烈文先生	1/2	50%
梁希文先生	2/2	100%

薪酬委員會

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9月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兆基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廖烈文先生及李國寶博士。薪酬委員會之首次會議已於2006年3月舉行，以商討薪酬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訂定之企業目標，檢討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以書面清楚列明其角色、賦予之權力及功能。

公司並無推行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之酬金，以根據其職責建議考慮。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交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其他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兩個委員會，分別為退休計劃投資委員會及財資委員會，以處理董事會指定之特定事務。退休計劃投資委員會負責管理退休計劃之事宜，並就投資政策向受託人提供意見。財資委員會則就投資有關之事宜負責檢討、建議及制定策略。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收取總酬金約港幣4,000,000元作為法定審核服務費用。本年度內，羅兵咸亦提供稅務服務及中期業績審閱服務予集團，該等酬金約港幣1,200,000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集團之財產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效率。董事會不時檢討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運作、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在該檢討中，董事會考慮到許多因素，包括自上一次檢討後之轉變；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之工作範疇及素質；任何時候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之次數；及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述者外，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於2005年9月7日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已經同意，在公司組織章程之限制下，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B.1條規定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設立、其成員、權限及職責。公司已於2005年9月7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以符合守則條文第B.1條。